

智與信仰

蘇 畢
曼 伽
羅 法
輝 譚

在這篇簡短演講詞的範圍裏，是不可能將二個有關於人生問題的名詞，作徹底的討論，所以現在最好是只將這二個名詞，在宗教的立場上來檢討。

世界上的一切宗教，大概可以分為兩種，第一種是較有感動力而大眾化，愛斯基摩人是崇拜刻在樹上的神，他們的心靈中只相信這是神，他們從來不用智力去作精密的分析，而證明他們所信的，是否是一個能保護他們遠離一切痛苦的真神，關於愛斯基摩人崇信樹神的事生了許多因素。

我要試試分析一些上面的因素，因為這些因素，都是對於住在北極民族的簡陋生活及宗教，是有密切的關係。

第二種的宗教是比較範圍小，信仰這種宗教的人是利用智力來判斷是非，而不被任何的貪、嗔、痴、怨、親、遺憾、恐懼或希望等情感所轉而表現高尚，或卑劣自私自利的妄動行為。有些信仰宗教的人是先由理解而生信，但繼後則生起迷信的觀念。有些開始的時候是抱着崇高的信仰，可是慢慢的就被巫術所迷了。信仰道教的人有時就有如上的情形，佛教是世界上唯一的論理學，其徒衆是由理解而生信的。雖然是這樣說，可是佛教也有迷信的腐敗份子潛伏其中，但是佛教並不因為這少數的份子就足以失去其根本原理。我們對於佛教的原理是由智而生解，由解而生信，完全不是盲從的。說到這裏，我們應該詳細研究「智」的真實意義。知識與「信仰」是否當有分別之處？甚麼是確據的證實及殺人的兇器也已陳列在法庭裏了，因此他殺人的罪案也就成立了，法官觀察那證人是品性可靠，所以就決信他們所給的證據是真實的，結果那個犯人就被判處于死刑，然而我們都知道在過去歷史中，雖然法庭保證給于民衆公平而合法的裁判，難免許多人仍然無辜受屈而枉死的。德國一個大哲學家肯德先生曾自問：我能知道甚麼？我應做甚麼？我可希望

佛學在縱橫兩面，有兩個特殊原則，縱一方面是三世因果，橫一方面是衆生平等，因三世因果而主張衆生平等，因衆生平等而確立三世因果，因二者有聯帶關係。我們若承認三世因果，起碼必須明鬼。若承認三世因果，起碼必須愛物。從前丁福保老居士，編佛教入門的書，每以有鬼為立說的出發點，有人批評他是鬼本的佛教，這只是惡意誹謗。六道輪迴是佛教的基本教義，能够諱而不談嗎？反對鬼本佛教的，他另有一個人本佛教，就是注意社會事業，使大家都得點物質上的好處，這是有爲功德，有其當然善果，無可反對。然而不是澈底辦法。有人說：「人本佛教，不正給人以物質上的好處，也給人以精神上的好處，你不應該專就物質來說。」我說：精神上的好處，莫大於出輪迴，了生死，這又涉及鬼的問題。若不談這個，只說我們佛行善，佛必保佑，雖然比僅談「信則得救」，多了一項有爲功德，祇爲未來得度之因。佛教所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不是這樣簡單。

佛教徒應該作的，是修持與宏揚。若只有修持而無宏揚，社會上對於佛教，沒有正確的認識，種種攻擊破壞，甚至拆廟逐僧，燒經毀像，使真正修持的人，也無從安禪辦道，持戒念佛。若只有宏揚而無修持，則佛教便與一般鬼神教及其他不澈底的宗教相同，而失掉了佛教的意義。修持是由人成佛，宏揚也以人爲對象，所以人本佛教是對的。但人本佛教，應分爲人生人智人德三項。我們養老慈幼，賑災濟貧，只是注意了人生問題。雖然作到了養老慈幼，賑災濟貧，也有智的作用與德的作用，但是不懂三世因果，就不是完全的智，不懂衆生平等，就不是完全的德。這兩件事，都是佛教的基本教義。懂了三世因果，才能實踐衆生平等；懂了衆生平等，更能深信三世因果。若要懂三世因果，就必須明鬼（世俗名曰迷信，恰與佛教相反）要懂衆生平等，就必須愛物，（世俗名曰不科學，也與佛教相反）辦到這兩件事，才能擴充人的智，提高人的德，使人生不但獲得物質的好處，而且獲得精神的好處，不但獲得現在的好處，而且獲得未來的好處。由此說來，鬼本佛教，正是人本佛教的一部。若是離開明鬼與愛物而談人本佛教，甚至反對明鬼與愛物而談人本佛教，那就雖然是人本而不是佛教了。

我屢次寫明鬼的稿子，當然有人不願看，但也必有人願看。我之信佛，就是得到了丁福保老居士的啓示，假設反對丁老居士的人，把我與丁老居士並列，我就以得與其列爲榮了。

甚麼？如果我們依着過去的經驗而答覆上面的問題：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我們設若在疑心之外能合理的希望有決定性的知道我們本不知及不能希望而知的事是極少。尋求宗教常識的人最重要的是要注意於實際的事業上，那就是說：我們應在客觀的立場上，對於我們所遇到的一切證據加以研究，試看這此宗教的教理的適應於人生與否？如果是適應呢，就再研究這些教理於人生有無益處；對於任何教理，如果有了相當的認識，才能生起信，信仰及信念。殺人的罪人被處死，因為有了證據。法官接受了這些證據，因為法官認為那個證人是行為可靠的，因此對他們誠實的表現生了信仰心，日後已有了根據說這個證人過去常常都是誠實的。這些根據對於證人的信仰是好的，但是這不能作為那個證人的一種根本認識的因素。我們不能確定這些證人現在或未來都能說真實話。人們越想試試答覆肯德先生的第一個問題，越迫於下一個結論，我們對於任何事物都難有確實的認識又何嘗是例外呢？佛陀說宇宙萬有，都是生滅無常。現在是真實的，但數分鐘後，也許不真實了，我們也許感覺，我們如果要尋求有可靠的宗教常識是會失望的，我可以勸告你，這並不是一件實事，人們感覺難以事實來證明事的真假是一方面對的。但他們應該尋求有可靠的證據而證明之，如以化學方式證明（H Two O）是水。知道事的真實和能證明的真實是兩件不相同的事。

說到這裏，我們知道有人會誤會佛陀是以邏輯的理論來證明佛陀的教法。其實佛陀是以邏輯的理論來令人對他的教法生起信仰。能證明佛法真理的理智，是在信者的內心。這種理智是各人自己親證的，是不可思議的，不可以言說指示於人的。由佛法各人親證的道理，我現在來談信，信仰及信念。愛斯基摩人妄信竹上所刻的神，在他們簡陋的頭腦，是不需要任何的辨別力。當信生了理解可以叫做信念。信念如果失了理解就是情感的反應。大概我們可以說神教是信教，佛教是理教。事信難證據。理信有理解性的信仰。有時與智識生了關係，無論我對於一件實事如何的認識，只是有了信，信仰及信念，未能達到親證的理解。佛陀親證涅槃淨樂，雖然佛陀是圓滿覺悟及富有最高深邏輯學的常識，他也不能對日常親近他，而領導我們如法親證無上菩提的淨智。有了這種淨智，必能達到圓滿覺

悟的目的。所以這種智是無上智，那就是般若智。欲要親證般若，必定要修八正道中的正定。如果我們精通禪定的技術，我們就能證入佛陀無掛無礙無生無滅的清淨樂境。當我們修定的時候，我們心身清淨，遠離一切世間煩惱的束縛。我們必定要勤修正定，正定現前，正慧則生，正慧能引生正信，正信一生，一切輕浮的信與信念都消滅於無餘。

佛滅度後，二千五百年以來，能循八正道理而行事者是極少。我們只能希望人們能根據邏輯學的方法而發展他們有理解的信念。我們的心常被世間上一切的煩惱所束縛而不能脫離五濁惡世的一切痛苦，只有禪定，能使人們精神集中，意志統一而真智現前，內心發出來的般若智，是與世間的有漏智及無漏的信念是千差萬別的。由定而生的智，是只能意會而不能言傳的，所以般若智必定要各自修定而各自親證的。

現在新時代的人，極難遠離城市，住在深山或幽靜的寺院而修定。因為他們未能了解修定是人生必要的條件。如果工作繁多的人未有充份的時間來修定，就是每日靜修十五至二十分鐘也可。許多人每週利用一小時專修禪定，幾小時的修定，極難達到禪的精華。修定的人，必定要有百折不撓的精神，方能親證禪定的靜樂，常修禪定的人智慧日增。久而久之，則心平氣和，泰然自在，不被世間一切煩惱所轉移，而積極的勤修八正道。我雖然繼續講演十五個鐘頭，也不能盡將禪定宏大的益處充份的告訴大家。修定證慧的好處，乃要各人親自的信解行證。如果從未修定的人，請早日開始研究，開始實驗，那就能知道我今天所講的話是對的。我不能找出任何方法來證明禪定的偉大利益，我只能勉勵各人努力尋求禪定的真理，而積極的勤修六度萬行，便能達到親證無上菩提的佛果。最後恭祝各位智慧增長，精神愉快，萬事如意，四季興隆！

佛學彌陀疏鈔出版預約

本書為我國明代高僧蓮池大師畢生精心之巨著，闡述彌陀經要義甚詳，文字簡明易解，向為我國及日本淨土宗學人崇拜之寶典。全書共五百八十餘面，茲為便利老年人閱讀起見，特選用上等印書紙以四號字印行，分裝三巨冊，書後並附有彌陀問答、事義、問辯、疑辯等。此書絕版已久，學佛者每以無法購得為苦，現應道友請求再版印行，每部預約價國內臺幣拾貳元，國外四元，美金柒毫；預約自即日起至七月底截止，定於七月底出書。出書後每部訂購價國內臺幣拾捌元，國外港幣陸元，美金一元。海外預約書款統請匯寄香港跑馬地黃泥通道25號松泉法師。國內預約款請寄臺北市中正路一六七五號善導寺淨土宗念佛會（可用海刊郵政劃撥帳戶九八二〇號）。